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 2016-086），上述公告中的会议审议事项中的“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及“5.08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资金等相关安排”的投票股东类型应为 A 股股东以及 B 股股东，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89）中予以了更正，更正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	√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
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
5.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

5.0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
5.03	支付方式	√	√
5.04	流动性支持	√	√
5.05	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	√	√
5.06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	√
5.0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
5.08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资金等相关安排	√	√
5.09	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条件	√	√
5.10	违约责任	√	√
5.11	决议的有效期	√	√
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的议案》	√	√
7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8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9	审议《关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
1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1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